

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

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档期安排指南 操作手册（试行）

一、申请流程

（一）展会项目

1、原有展会原则上应提前 14 个月或 7 个月向我司提交《档期需求函》，在我司进行预登记。如办展主体需求档期信息冲突，按《档期安排指南》执行。

2、我司对展会项目进行评估（包含风险评估），办展主体与我司确认档期无误后签订《档期确认单》，并签订《场地出租合同》。如未在约定时间签订《场地出租合同》，档期不予保留，此确认单视为无效。

3、如展览规模无法确定，办展主体可先预定确定的展馆，在此基础上可要求预留一个展馆。

4、预留展馆期限为开展前 6 个月，如确定使用，签订《场地出租合同变更协议》并支付相应的场租费，如到期仍无法确定，我司将不再保留预留的展馆。若其他办展主体在预留展馆期限内需要预定预留展馆，我司先与原预留办展主体确定是否使用。办展主体应在收到我司口头告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预留档期，并签订《场地出租合同变更协议》。如仍无法确定，将不再保留预留的展馆。

5、《场地出租合同变更协议》需在布展前签订，展中及展后不再另行签订。

6、如原有展会提前 14 个月向我司提交《档期需求函》，在第 14 个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签订《档期确认单》，并在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我司签订《场地出租合同》，合同场租费支付比例按 20%:20%:20%:40%；如原有展会提前 7 个月向我司提交《档期需求函》，在 7 个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签订《档期确认单》，并在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我司签订《场地出租合同》，合同场租费支付比例按 30%:30%:40%；如原有展会 7 个月内向我司提交《档期需求函》，在提交《档期需求函》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签订《档期确认单》，并在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我司签订《场地出租合同》，合同场租费支付比例按 50%:50%。

7、对已提交的 2023 年（1-6 月份）《档期需求函》的展会，在《档期安排指南》实施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签订《档期确认单》，并在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我司签订《场地出租合同》。

8、新办展会可采用“一展一策”。

（二）活动项目

1、活动主办方需在项目进场前与我司沟通，确定档期及规模。

2、活动主办方与我司签订《场地出租合同》，申请流程同展会项目第 1-2 条。

二、其他

1、同一项目在当年度如发生变更或解除后重新签订合同的，原单价优惠、资格审查和新、老展评估（或保证金收取评定）继续有效，无需重复审批（除营业执照过期和风险保证金变化外）。

2、每个展会原则上只允许出现一个未租满的展馆，此馆租用面积原则上需 2000 平方米起租，按每 500 平方米面积递增至整馆。

3、新展租用面积原则上需 5000 平方米起租，按每 500 平方米面积递增至整馆。

三、附则

本操作手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

2022 年 12 月 15 日

主送：各有关单位。

抄报：宁波市公安局、宁波市服务业发展局、宁波市会展业协会。